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擬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或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約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如展開該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99,3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買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下）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62,000,000股股份 (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441,334,000股新股份及將由銷售股東提呈發售的合共220,666,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6,200,000股新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95,800,000股股份 (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375,134,000股新股份及將由銷售股東提呈發售的合共220,666,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555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中銀國際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6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當中包括6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595,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分別約10%及90%。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而定），經扣除合資格僱員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可供認購的6,6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後，將就分配目的分為兩組（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29,790,000股股份及乙組29,79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金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過剩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能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29,7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經扣除合資格僱員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可供認購的6,6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僅可以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亦會被要求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及代表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表明有意認購或接獲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只會考慮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登錄www.hkeipo.hk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指示**作出申請。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極限廣場（前稱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備取）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若申請人無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擬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除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外，申請人亦可發出電子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

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按申請人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代申請人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轉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申請人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粉紅色**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領取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於此日期後，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轉寄往閣下於**粉紅色**申請表格內所述的地址，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領取時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領取其股票。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寄發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寄發至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退還申請股款的詳情，亦請參閱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另加每股股份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及銷售股東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即每股股份1.70港元至2.16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mienergy.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告。刊登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即成為最終定論者，而發售價倘獲本公司、銷售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

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可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重大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16**港元（可予以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確定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銷售股東及本公司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銷售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如展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其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其期限不得超過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99,3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買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下）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國際發售」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所有申請股款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申請人為合資格僱員，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欲獲得優先處理申請，請填妥並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索取。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2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及一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旺角分行
美孚曼克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
215至223號舖

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MI能源控股公開發售」並緊釘在申請表格上）須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家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支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止。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極限廣場(前稱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申請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申請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申請指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hkeipo.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懸掛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提出。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佈結果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一般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energy.com.cn（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亦載有該超連結）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本公司指定的配發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尋其本身的配發結果。

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熱線可查詢配發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配發結果的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遞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人因任何理由而未收到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其將獲退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概不就此支付利息。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其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初步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其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關款項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如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以下地點領取，或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發送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如申請人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申請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還申請股款發生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發行，並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555。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瑞霖先生（董事長）、趙江巍先生、Forrest L.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兢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

* 僅供識別